

四技進修部暨二專夜間部【簡稱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科)別及招生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4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6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	11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2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 報名表(上網登錄列印後簽名繳交)	13
附件二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必繳)	14
附件三 考生書面資料(必繳)暨範例	15
附件四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7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七 報名資料信封袋	21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2

106 學年度【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程 (星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相關資訊暨簡章免費下載：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8.htm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06年5月15日(一) ~ 106年8月15日(二)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106年5月15日(一) ~ 106年8月15日(二) 上午09:00~下午04:00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列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中和校區恆毅樓 D101 招生中心辦理現場報名。(國訂假日及週休二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網路 成績查詢	106年8月21日(一) 中午12:00~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年8月22日(二) 中午12:00前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申請。
榜單查詢及 寄發錄取報 到註冊通知	106年8月22日(二) 下午03:00~	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正取生報到	106年8月29日(二)	
備取生遞補	106年9月01日(五)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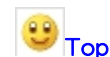
三、本校地址：[23568](http://www.hwh.edu.tw/)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四、招生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 • E-Mail：robot@cc.hwh.edu.tw

五、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六、凡以夜四技單獨招生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於前兩學期均分)。

壹、招生系(科)別、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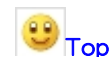


學院別	學制	招生系別	高職生	特種生					上課日(時)程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	進四技	機械工程系	25	1	1	1	1	1	週一至週五 (18:20~22:15) 為原則
	進四技	電機工程系	25	1	1	1	1	1	
	進四技	資訊工程系	25	1	1	1	1	1	
商管學院	進四技	資訊管理系	18	1	1	1	1	1	每週六全天 (08:25~22:15)為原則
	夜二專	資訊管理科	10	1	1	1	1	1	
	進四技	企業管理系	36	1	1	1	1	1	
創意設計學院	進四技	建築系	28	1	1	1	1	1	週一至週五 (18:20~22:15) 為原則
	進四技	數位媒體設計	23	1	1	1	1	1	
	進四技	室內設計系	18	1	1	1	1	1	
	夜二專	室內設計科	13	1	1	1	1	1	
	進四技	化妝品應用系	34	1	1	1	1	1	每週三全天 (08:25~22:15)為原則 A班：每週一全天上課 B班：每週二全天上課 (08:25~22:15 含寒暑假)
	夜二專	化妝品應用科	85	1	1	1	1	1	
合計			340	12	12	12	12	12	

※注意事項：

- 一、男女兼收、不限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科類組；考生於報名時，請於資訊科技暨工程、商管、創意設計三個學院別，選一學院擇一系(科)或依志願 1~3 個系(科)詳填於報名表中(詳附件一)。
- 二、進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夜二專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三、上課地點：本校中和校區--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均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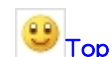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三、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認定標準](#)第 6 條）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認定標準](#)第 9 條）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尚有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或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或加權計分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六)、符合報名資格九之(一)或(七)之考生，報名時准以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報名，惟於錄取報到時必須持有原學校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未持有或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者，將不予採認，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上述之修業證明書係指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原學校所發之各式臨時證明書，在辦理報到時均不予採認。
- (七)、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8 月 15 日（星期二）

(二)、通訊報名：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8 月 15 日（星期二）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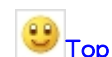
(三)、現場報名：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8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04:00 至報名地點辦理

【週休二日暨國訂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本校恆毅樓 D101 招生中心）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附件一）：

- (一)、報名考生無論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點選【[華夏科技大學【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依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四）登錄開始報名詳

填報名資料，除報名序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報名作業或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無法投遞或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三)、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本人親自簽名再確認。
- (四)、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兩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加分之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之 15；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者得先以影印本報名；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交 106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正本）及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並浮貼於附件二之 16、17，俾供本會核計原始總分。未繳交統測成績單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成績概以 100 分計算。以同等學力、影印本或未繳交學業成績單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 60 分計算（詳本招生簡章第伍條、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 (四)、繳交職業證照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並請黏貼於附件二之 18、19（無證照或證件者可不附但不予加分），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或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請於該證照影本簽名以示負責），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附件二之 20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三、繳交【書面資料】（附件三）

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參考範例自行書寫：(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黏貼於附件三，俾供評審委員評分。**本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採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資料一併繳交；現場報名者請以現

金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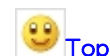
- (二)、凡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畢業證(明)書正本郵寄或現場繳交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免繳報名費。
- (三)、凡持有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五、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通訊報名者	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二)前，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為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以平信郵寄繳費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予各報名考生。
現場報名者	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二)前，備妥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恆毅名樓 D101 招生中心報名，並取回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以完成報名手續。(週休二日暨國訂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方式通訊報名)

- 註：(一)考生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可至網址：<http://enroll.hwh.edu.tw/enroll/>到件查詢。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T) = (R \times 2 + E + S) \times (1 + P + Y + X)$$

R：書面資料成績 E：統測國英數成績 S：歷年學業成績

P：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Y：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X：特種生加分比例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書面資料成績、(2)統測國英數成績、(3)歷年學業成績、(4)職業證照、(5)畢業年資，依其所得成績加分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原始總分之計分標準(總分：600分)

代碼	計分項目	分數 (滿分)	計 分 標 準
R	書面資料 成績 × 2	200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4).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三，不足敷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三、本書審成績為 100×2 滿分 200 分，未繳件者概以 0 分計算。
E	四技二專 統測成績	300	一、採計 10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實得總成績。 二、未繳交統測成績單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成績概以 100 分計算。
S	在校歷年 學業成績	100	一、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 3 年(6 學期)或 4 年(8 學期)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考生在校 3 年者，須載明 6 學期之成績，若修業 4 年者，須載明 8 學期之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概以 60 分計。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影印本或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三、職業證照 (P) 之加分標準

得分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 註
A	專業高考技師	15%	技師執照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B	甲級技術士	15%	甲級證照	
C	乙級技術士	10%	乙級證照	
D	丙級技術士	5%	丙級證照	

四、畢業年資 (Y) 之加分標準

年資	加分比例	備 註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之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始總分 1%；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2%；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原始總分 3%；……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	1 %	
滿二年未滿三年	2 %	
滿三年未滿四年	3 %	
滿四年未滿五年	4 %	
滿五年未滿六年	5 %	
滿六年未滿七年	6 %	
以此類推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105.10.01 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不符合年資加分資格）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 1 年	加 1 %	104.10.01~105.09.30	滿 6 年	加 6 %	99.10.01~100.09.30
滿 2 年	加 2 %	103.10.01~104.09.30	滿 7 年	加 7 %	98.10.01~99.09.30
滿 3 年	加 3 %	102.10.01~103.09.30	滿 8 年	加 8 %	97.10.01~98.09.30
滿 4 年	加 4 %	101.10.01~102.09.30	滿 9 年	加 9 %	96.10.01~97.09.30
滿 5 年	加 5 %	100.10.01~101.09.30			餘類推

備註：以上均應於報名時，自行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並應繳驗申請加分證照之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特種身分（X）之加分標準

代 碼	特 種 身 分 名 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 分 優 待 比 例	依 據 辦 法 與 說 明
101 年 5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者得適用下表所列之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依據辦法：
X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1.49.06.22 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88.11.03 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10.01 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93.01.1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4.103.12.2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5.105.11.2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摘錄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f.aspx?PCode=H0020014
X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X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X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X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X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X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X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X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X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X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X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X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X14	退伍軍人 (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用左列X13~X15規定辦理。 3. <u>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u>
X15	退伍軍人 (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5%	
X16	原住民身分 (一)	應繳證件: 1.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5%	(1)76.01.05 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84.07.05 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3)90.01.20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02.08.19 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103.07.23 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31
X17	原住民身分 (二)	應繳證件:同X16原住民學生身分(一)之1.及2. (註:本項X17原住民身分者,係指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X18	蒙藏生身分	應繳證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5%	(1)93.01.28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104.01.29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90001
X19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1)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2)103.12.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第1、20條條文發布施行。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7
X20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X21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X22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X23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身分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102.08.26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參考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24 (3)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X24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身分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X25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身分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X26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身分 (四)	來臺就讀二學期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詳細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 2、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限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正本驗畢發(寄)還)。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3、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4).在營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4、101 年 5 月 14 日(含)以前退伍者，因已超過 5 年，不符合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另，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15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亦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5、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尚未退伍者，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以一般生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服志願役之官、士、兵，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3).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入學總成績核計範例

- (一)、甲生為今年應屆畢業生，報考 106 學年度統測國英數三科總分為 132 分，書審成績 90 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75 分，並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則其總成績為：

$$(90 * 2 + 132 + 75) * (1 + 5\% + 0\% + 0\%) = 387 * 1.05\% = 406.35 \text{ 分}$$

- (二)、乙生為 105 年 6 月某高中普通科畢業生（依隔年條款乙生至 106 年 6 月符合報考資格），報考 106 學年度統測國英數三科總分為 89 分（概以 100 分計），書審成績 95 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83 分，並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則其總成績為：

$$(95 * 2 + 100 + 83) * (1 + 5\% + 0\% + 0\%) = 737 * 1.05\% = 391.65 \text{ 分}$$

- (三)、丙生 103 年 6 月 10 日畢業於某高職學校，未報考 106 學年度統測，書審成績 87 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 70 分，持有丙級技術士證並於 105 年 10 月服完兵役(特種生代碼 X13)，則其總成績為：

$$\text{一般生 } (87 * 2 + 100 + 70) * (1 + 5\% + 3\% + 0\%) = 344 * 1.08\% = 371.52 \text{ 分}$$

$$\text{特種生 } (87 * 2 + 100 + 70) * (1 + 5\% + 3\% + 5\%) = 344 * 1.13\% = 388.72 \text{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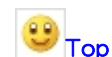
- (四)、丁生 101 年 6 月 10 日於某高職學校修滿三下取得修業明並附歷年成績單，未報考 106 學年度統測，書審成績 91 分，在校學業成績為同等學力概以 60 分計，持有乙級技術士證並於 104 年 3 月服完替代役(特種生代碼 X13)，則其總成績為：

$$\text{一般生 } (91 * 2 + 100 + 60) * (1 + 10\% + 5\% + 0\%) = 342 * 1.15\% = 393.30 \text{ 分}$$

$$\text{特種生 } (91 * 2 + 100 + 60) * (1 + 10\% + 5\% + 5\%) = 342 * 1.20\% = 410.40 \text{ 分}$$

註：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之參考，實際總成績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計成績、證件、證照等加分比例得分核算為準。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點選**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與錄取原則：
 - （一）、一般生：本招生委員會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在一般生招生名額內辦理系（組）之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 （二）、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本招生委員會依該「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各院系（組）科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即可以外加方式錄取。
 - （三）、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及境外子女：依各該類「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達該系（組）科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若未額滿，則不在此限）者，依「特種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身分總成績」高低順序，於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分發，至分發額滿為止。
- 三、網路榜單查詢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03：00 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錄取榜單**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四、總成績未達各系（科）正取生分發標準時，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序為備取分發，惟已依志願序如第二、三志願獲分發錄取者，不得再要求依第一志願做備取分發，事關考生權益，請審慎詳填志願序。
-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各系（科）錄取名額如未達所核定招生名額的 60%，該系（科）得以停招，所繳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另經已錄取生之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系（科）。
- 六、錄取生應依新生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國民身分證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一、本校為中永和地區唯一的大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與華新街交叉處，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旁，臨近北二高、位置適中、對外交通非常便捷。中央圖書館分館、烘爐地、圓通寺亦在附近。學校附近即有著名的南洋觀光美食街、興南觀光夜市等，生活機能十分完備。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image/HHUT_Location.pdf）查詢。
- 二、本校自 98~106 年連續 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最近一次大學評鑑，全校 11 個系及行政單位均獲評定為一等；進修夜間部各系(科)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社會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教學單位瀏覽查詢。
- 三、本校秉持「誠信勤恆」校訓，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具之「宏觀科技人才」，並以「WISE-123」為教育標竿，旨在培育學生世界觀（Worldview），提升學生創造力（Innovation），培養學生多元的專業技能（Skill），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Employment），學生在學期間就要充實 1 項專業技術，2 張學程證書及 3 種能力證照。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進四技 105 學年度每學分（節課）1,457 元（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方能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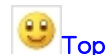
本校夜二專 105 學年度每學分（節課）1,299 元（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方能畢業。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系主任、(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檔案資料建置。
- 二、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及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四、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依（附件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件一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	()進四技機械工程系、()進四技電機工程系、()進四技資訊工程系
商管學院	()進四技資訊管理系、()夜二專資訊管理科、()進四技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學院	()進四技建築系、()進四技數位媒體設計系、()進四技室內設計系 ()夜二專室內設計科、()進四技化妝品應用系、()夜二專化妝品應用科

(考生可就上列三個學院別，選一學院擇 1 個系(科)或依志願 1~3 個系(科)詳填於()括符內，事關考生權益，請務必慎選)

*01 報名序號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0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縣 市 段	鄉鎮 市區 巷	弄	村 里 號	街 路 樓							
Email	(為方便緊急連絡請儘可能填寫)														
07 報考資格(限擇一報考)	08 畢業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畢(結)業 畢(結)業已滿 年													
	09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繳交(驗)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附影本或未繳交者概以 100 分計算)(選繳)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影本或未繳交者概以 60 分計算)(選繳)				書面資料成績(R)×2：__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必繳)				統測國英數三科總成績(E)：__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備審資料(必繳)(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學業成績總平均(S)：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職業證照影本				職業證照(P)加分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畢業年資(Y)加分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成績(T) = (R × 2 + E + S) × (1 + P + Y) = _____分											
11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12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13 核驗程序	(一) 證件核驗人簽章			(二) 繳費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人簽章			備 註					

註：1. 欄位前有*符號者，該欄位考生請勿填寫。2. 畢業證書、身份證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106 學年度【夜四技二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年(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浮貼處	
<p>15. 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Y)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處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黏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16. 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E) --- 浮貼處 --- 註：<u>附影印本或未繳交統測成績單者,其國、英、數三科總成績概以100分計算。</u></p>	
<p>17.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S) --- 浮貼處 --- 註：<u>以同等學力、附影印本或未繳交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60分計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X) ---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19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19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p>
<p>20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20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書審資料（範例）

一、自傳及簡要學經歷

我的名字叫○○○，在家中排行○○，我非常喜歡我的名字，雖然它不是那麼的與眾不同，但代表了爸、媽給我滿滿的愛與祝福。從小父母呵護有加但也感覺得出來爸、媽對我的期望，曾經因此感到壓力，直到最近才體悟到一句話：「家人對你的期望是愛，有了愛，壓力根本不存在。」，雖然我們生活不富裕，他們總是盡力讓我在最好的環境下成長學習，感謝爸、媽對我的付出、栽培。

二、個人特質與求學過程

我是個個性開朗活潑且樂觀的人，喜歡結交朋友，對於週遭各種新奇的事物都充滿了好奇心，所以遇到新事物，我都會想要去嘗試，我的特質是堅持到底，不怕失敗就怕沒有機會；凡事喜歡往好的方面想，喜歡讓自己快樂過每一天，這就是我，我常告訴自己做真正的自己最重要，不要因為別人而影響到自己的情緒，也不須人云亦云，徬徨猶豫，反而本末倒置，迷失了方向，畢竟在這世上我是獨一無二，沒有任何人可以取代我。

音樂是我一生的摯愛，每一首音樂背後都有它不同的故事，常常會放空自己去享受音樂帶給我情感與思緒的流暢。從國小就開始參加歌唱比賽，雖然沒有拿到獎狀獎杯，但我不會因此感到氣餒。到了國中，由於開朗活潑的個性，跟班上的人相處得不錯，就被同學選為總務股長，讓我有機會訓練領導能力。

上高中之後，我跟著老師的腳步學習，雖然有時候我沒辦法跟上腳步，可是我也會想盡辦法亦步亦趨，每次上實習課我都非常期待，因為每一次的實習課都會教不一樣東西，每次上實習課都能夠學習到很多的事，在這三年中我也順利取得了○○○○丙級證照二張及○○○○乙級證照一張，多了這三張證照，對以後的升學和找工作都有幫助，雖然目前還用不到，但相信以後一定會用得上的。在這三年中，我也遇到了許多貴人，而那些貴人就是教導我們的老師，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老師教導許多做人處事的道理和做事情態度，還有我的同學們，在我遇到困難和有問題的時候都能夠伸出援手幫助我，如果沒有那些人的話，這三年中求學的過程中可能就沒那麼順利了。


三、未來展望與讀書計畫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的心，現在的我也許只是剛入門○○，稱不上擁有所謂的專業能力，所以進入貴校學習，使得自己能夠在貴校能夠學到很多東西，讓自己能夠出社會能為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並在四年內考取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焊接、艙裝技術士、電腦輔助製圖等一些相關的甲乙丙級證照，作為我在貴校四年的目標，使自己成為一個掌握時代脈動的人，我也要求自己在課業或研究上多下功夫，以不負教導過我的師長。

近程：如果順利進了貴校，我想利用時間接下來三至四個月的時間加強自己的英文聽力，因為英文不但是國際語言，亦是念大學時的必備工具之一，另外加強數理能力還有學習AutoCad。而大一、大二時，除了必修科目的致力修習，以穩固根基，且充分獲得應具備的知識及實際操作能力之外，能選擇在學業與興趣上需要精進的部份，並加以擴充，作進一步的探討，以獲得更大的學習空間。此外，必須繼續加強英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中程：二、三年級時的課堂之餘的時間，熟悉了學校的課程，我想利用學習如何善用時間，我想到業界接觸曳引機相關產業。訓練獨立自主地生活，且維持作息的正常。挪出每天零碎的時間，並確實做好科目的預習與複習，安排每日運動與讀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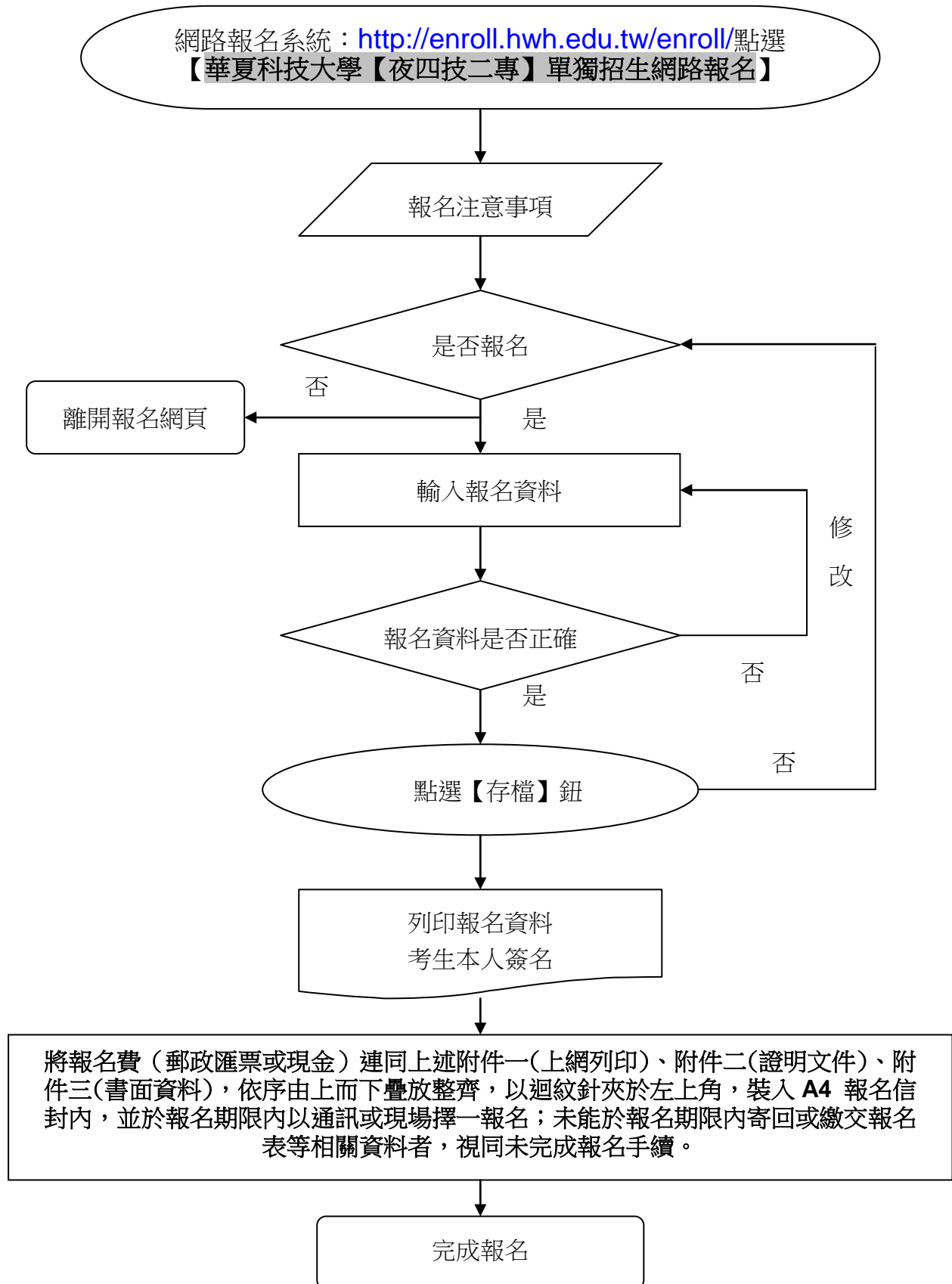
遠程：四年級時就要有踏入職場的準備了，希望在大學能順利畢業，能進入社會為大家服務，為大眾服務，對日後大學之路的展望，無非出自於從小環境所灌輸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理念，在服務人群之餘，仍舊保持學習的態度，不斷地在服務與學習間努力奮鬥。

附件四 106 學年度【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Top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5 月 15 日（一）至 106 年 8 月 15 日（二）。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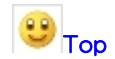
華夏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碼		申請日期	106 年 8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R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E 統測國英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S 歷年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P 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Y 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注意事項	1.報名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 2.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上班時間(08:30~16:30)再以電話(02-89415102、0911-266256)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3.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 年 月 日

此 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夜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話：(____) _____

地址：□□□ _____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
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申請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上網登錄列印確認後本人簽名。(必繳)

二、【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

二、【書面資料】(附件三)本人請簽名(必繳)

三、【報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匯票繳納，
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四、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巴士 F512【自強國中←(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華夏科技大學Ubike】(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7:08、07:35、07:52、08:08、08:25)；另有 U-Bike 到站即到校。
- ◎ 公車：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